

新 北 市 泰 山 區 公 所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038,190	194,162,466	199,200,656	收入
		191,794,293	191,794,29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129		32,1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715,281		1,715,281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3,280,036		3,280,03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28,700	1,128,7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10,744	1,239,473	1,250,217	其他收入
歲出	165,402,625	24,361,851	189,764,476	支出
		5,038,190	5,038,19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0,766,301		50,766,30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3,785,059	53,265,287	127,050,34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810,500		6,810,5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4,040,765	-34,040,765		
		24,549	24,549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74,590	74,5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0,364,435	169,800,615	9,436,180	收支餘絀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調整數差異說明)

1. 「捐獻及贈與收入」：受贈取得固定資產1,128,700元。
2. 「其他收入」：代辦經費取得固定資產1,239,473元。
3. 「業務費」：(1)+(2)=53,265,287元。
(1)本年度：未達財產認列標準(本年度預算)32,040,884元+扣除本年度保留數0元。
(2)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款於本年度實現4,467,367元+未達財產認列標準(以前年度)16,757,036元
4.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4,040,765因認列固定資產-1,999,881+未達財產認列標準-32,040,884元。
5. 「財產損失」：固定資產報廢24,549元。
6.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74,590元,因固定資產提列折舊74,590元